（上接B322版）

在差异。

1、收益法结果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Nullmax（Cayman）Limited的业务主体纽励上海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致力于打造全场景的无人驾驶应用，已形成视觉为主、多传感融合感知的智能驾驶算法技术方案，依托数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众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知识产权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估值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能找到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披露信息完善，通过筛选可以选择出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高和可以量化和修正的可比案例。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是市场交易过程中所形成的价格，是众多市场自由交易参与者在交易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宏观、行业、企业等各方面综合因素后所形成的价格，是最直接的价值体现，也是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普遍运用，且接受程度较高的价值确定方式。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标的公司为高科技企业，基于目前发展阶段，收入、利润、资产等指标与企业价值的关联性不强，且数值有很大的偶然性，无法反应其应有的价值，而研发投入指标和其关联度最高，且稳定连续，其前期大量用于其研发投入，形成企业无形资产，因此企业价值与研发投入关联性最强，而收益法中尽管对企业未来市场前景充分看好，主营业务也契合汽车行业“软件定义硬件”的发展趋势，并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进行了合理预测，但客观来讲，汽车行业的商业特点造成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大。故市场法更能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下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价值认同，本次评估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Nullmax（Cayman）Limited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柒佰万元整（RMB199,700.00万元）。

11、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目有资金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Cayman)进行增资，拟按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目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部分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5,991,616元或等值美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交易对方多为境外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为外籍人士，交易各方签署了英文的《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B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或《购买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即《股份转让协议》）、《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以下为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

1、《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B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或《购买协议》）

签署各方	事项	核心条款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轮领投方，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Nullmax(Cayman) Limited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Nullmax (Cayman)”或“集团公司”或“标的公司”）,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hill”）,Da Vinci Auto Co. Limited（以下简称“Da Vinci”）共同签署	增资交易	上市公司（B轮领投方，投资主体为瑞丰智能科技或瑞丰智能科技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下同）拟以总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认购Nullmax（Cayman）36,199,565股B轮优先股；Da Vinci拟以5,000万元境外债权投资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转股，股份数为2,681,449；Stonehill拟出资5,250万元以B轮领投方同等价格认购Nullmax（Cayman）B轮优先股，股份数为2,815,522。
	投前估值	人民币19.8亿元。
	交割	（一）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 交割时，Nullmax（Cayman）应向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交付或促使他方向投资者交付下列文件： 1、截至交割日经注册代理人核证的更新股东名册的复本，需反映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认购/受让的股份； 2、正式签署的能反映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购买股份证书的复印件（在交割后五（5）个工作日内，Nullmax（Cayman）应向投资者交付正式签署的该等股份证书的原件）； 3、截至交割日经注册代理人核证的更新董事名册的复本，需反映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指派董事； 4、Nullmax（Cayman）出具的已满足所有先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交割时，瑞丰智能科技及Stonehill足额支付投资款。 （二）Da Vinci（目前尚在其协议签署审批流程中）
	交割条件	（一）Stonehill交割条件： 1、Stonehill已完成ODI变更程序； 2、Nullmax（Cayman）应向Stonehill交付经公司和除Stonehill外其他方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Stonehill应向Nullmax（Cayman）交付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 3、Nullmax（Cayman）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决策程序，Nullmax（Cayman）现有股东放弃反稀释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与购买股份相关的所有类似权利； 4、Nullmax（Cayman）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Nullmax（Cayman）及Stonehill就本次增资所做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二）Da Vinci交割条件（目前尚在其协议签署审批流程中） （三）瑞丰智能科技交割条件： 1、瑞丰智能科技已完成ODI程序； 2、Nullmax（Cayman）董事会、股东大会已通过重述章程，并应已在交割时正式提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备案； 3、Nullmax（Cayman）应向瑞丰智科技能交付经公司和除瑞丰智能外其他方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瑞丰智能科技应向公司交付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 4、瑞丰智能科技已与其他股东签署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确保瑞丰智能科技在交割时获得Nullmax（Cayman）50%以上的投票权； 5、Nullmax（Cayman）及其控股子公司、创始股东及其SPV应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中包含的其应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条件，并应已获得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和资格； 6、Nullmax（Cayman）已获得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许可，Nullmax（Cayman）现有股东放弃反稀释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与购买股份相关的所有类似权利； 7、Nullmax（Cayman）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Nullmax（Cayman）及瑞丰智能科技就本次增资所做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9、Nullmax（Cayman）及瑞丰科技未因本次交易被提起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公司业务开展未遭到合法性质疑； 10、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11、Nullmax（Cayman）任命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瑞丰智能科技已收到经注册代理人核证的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的更新董事名册的复本。
	履约保证金	考虑到ODI办理程序较长，瑞丰智能科技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Nullmax（Cayman）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投资额的2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135,000,000元）。保证金应在以下事件发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返还：(1)本协议被终止；(2) 瑞丰智能科技完成交割。
	资金用途	本次投资价款将用于Nullmax（Cayman）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所需。
	生效条件	以本协议签署日和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孰晚日为协议生效日。为免疑义，如果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或各方协商同意的更晚日期内批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则自协议签署后30日起，本协议对除瑞丰智能科技以外的其他各方生效。
	终止情形	1、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 2、如目标公司及创始人的承诺与保证事项存在重大不实或重大违反，且该等违反未能在该等载明拟终止协议的通知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经B轮领投方要求终止。

注：

（1）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对外直接投资，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设立（包括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ODI通常涉及三个部门，分别是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及地方商委和银行（外汇管理局）。

（2）Da Vinci尚在其协议签署的审批流程中。

2、《SHARE TRANSFER AGREEMENT》（即《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各方	事项	核心条款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与Xu Le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Xu Lei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ong Xin Yu Limited”）,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以下简称“FutureX ICT”）、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housand Rivers”）,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cadia Capital”）分别签署	股份转让交易	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从标的公司的非关联方股东处按照投前估值18.8亿元人民币共受让18,130,117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Nullmax（Cayman)13.08%的股权，具体转让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1）Xu Lei Limited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10,436,160股普通股，购买价格为184,771,001RMB或等值美元； （2）Song Xin YuLimited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4,648,520股普通股，购买价格为82,301,507RMB或等值美元； （3）德赛西威应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1,545,398股Nullmax(Cayman)的系列Pre-A优先股，购买价格为27,361,092RMB或等值美元； （4）FutureX ICT应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1,251,283股A轮优先股，购买价格为22,153,820RMB或等值美元； （5）Thousand Rivers应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149,254股A轮优先股，购买价格为2,642,525RMB或等值美元； （6）Acadia Capital应向购买方（瑞丰智能科技）出售其99,502股A轮优先股，购买价格为1,761,671RMB或等值美元。
	转让后的股份均分类为B轮优先股。	
	交割	股份转让和瑞丰智能科技于Nullmax (Cayman)层面的增资同日交割。交割日，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注销股份证明。
	交割的先决条件	（1）股份受让方及转让方（如适用）已办理完毕ODI手续； （2）转让方对所转让的股份均已实际出资； （3）转让方、受让方已获得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决策所需的全部程序许可（如需），Nullmax (Cayman)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 （4）转让方所做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5）Nullmax (Cayman)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生效条件	以本协议签署日和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孰晚日为协议生效日。
	终止情形	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

3、《PROXY AGREEMENT》（即《表决权委托协议》）

签署各方	事项	核心条款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hill”）、Yanheng Limited（以下简称“Yanheng”）共同签署	表决权	Stonehill、Yanheng分别将其所持有的11,088,769股（占本次交易后Nullmax (Cayman)8%的股权）、4,158,288股（占本次交易后Nullmax (Cayman)3%的股权）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瑞丰智能科技；表决权委托股份均为无使轮股份。
	股权转让	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瑞丰智能科技有权以B轮融资价格从Stonehill、Yanheng处受让委托股份。
	生效条件	自瑞丰智能科技完成投资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之日起生效。
	终止情形	1、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 2、如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其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在Stonehill、Yanheng向瑞丰智能科技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该协议终止。

4、《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

签署各方	事项	核心条款
瑞丰智能科技与Nullmax (Cayman)及其子公司、Nullmax (Cayman)其他全部股东共同签署	董事委派	董事会：共计7席董事，包括： 1、瑞丰智能科技委派2席董事； 2、徐雷、宋新雨2名创始人担任董事； 3、Xulei Holding Limited委派1名董事； 4、Stonehill委派2席董事（Stonehill应促使该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瑞丰智能科技的控制权）。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创始人拟将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向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选择以转让通知中所述的相同价格并受限于转让通知中所述的相同重要条款和条件（如有）购买其按比例应占拟转让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投资人在拟转让股份中可以优先购买的份额=拟转让股份的总数*投资人在转让通知日持有的股数/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应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规定的相同购买价格、相同条款和条件（如有）参与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份。
	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转移、质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抵押或处置创始人当前和未来持有的任何与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或就任何前述股份的转让订立任何协议。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清算事件或出售事件，B轮投资人优先足额分配后的剩余清算资产，在A轮投资人间进行分配；A轮投资人足额分配后的剩余清算资产，在pre-A轮投资人间进行分配，以此类推。 各轮投资人优先足额分配的金额为各轮投资款以及从初始发行日起按每年8%的比例计算的金额。 各轮投资人及创始人按照上述金额足额清偿后剩余清算资产，由普通股持有人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且届时优先股有权转为普通股。
	德赛西威的优先合作权	自2019年7月30日起5年内，如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赛西威”）及其他Tier1竞争对手参与同一项目，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德赛西威合作，并就该等合作达成书面协议。
	知情权和检查权	1、知情权 （1）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 （3）董事会批准的下一个财务年度的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 目标公司根据本条向投资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应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报表、现金流量表报表和相关期间及截至最新的财务年度股权变动表，并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任何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2、检查权 持股25%以上的投资人有权查阅集团公司的任何财产、账簿和记录，并有权与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集团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前提是投资人在集团公司营业时间内行使检查权，并事先发出书面通知，且同意行使检查权不会对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尽管有上述约定，股东行使知情权和检查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致使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的约定。
	生效条件	自瑞丰智能科技完成《购买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之日起生效。
	终止情形	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自《购买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

注：Da Vinci尚在其协议签署的审批流程中。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本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Nullmax (Cayman)39.20%的股权、并获得Nullmax (Cayman)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Nullmax (Cayman) 的表决权为50.20%，Nullmax (Cayman)将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驾驶进行布局。

2、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聘请了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十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驾驶进行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交易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交割先决条件满足过程中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相关审核所需时间较久，后续工作较国内并购相对复杂，交易进展存在不及预期、甚至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2、市场风险导致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人工智能领域的智能驾驶研发，属于前沿科技领域，受智能驾驶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未盈利。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3、商誉减值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将：（1）积极加强并购后的资源、文化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努力实现预期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2）持续跟踪被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通过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加强内部管理；（3）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2023年8月29日，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Nullmax组功创始人徐雷、宋新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情况作出了承诺（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之“2、交易情况概述”之“（5）标的公司创始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本次交易而作出的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购买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协议》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把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211室

4、法定代表人：韩健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Q1H5J1M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猛	9,900.00	99.00%
2	张淑霞	100.00	1.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韩猛先生系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10、受让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受让方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以人民币20亿元转让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1、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猛先生，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前述关系外，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

5、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267K

9、经营范围：从事大数据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11、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1,041,366,911.04	981,056,604.82	1,081,548,467.75	980,564,508.09
负债总额	15,923,294.08	565,988.18	1,332,069.42	18,472.86
净资产	1,025,443,616.96	980,490,616.64	1,080,216,398.33	980,546,035.23
应收款项总额	792,373.31	347,220,000.00	393,481.08	328,412,775.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0

项目	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2年1-12月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合并报表（经审计）	2023年1-6月母公司报表（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710.14	6,774.72	1,806,039.93	0
营业利润	70,848,576.07	23,264,954.65	54,935,741.11	77,717.74
净利润	67,592,973.87	22,773,966.47	54,616,434.68	55,4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101.66	24,685,042.19	-11,415,502.86	-469,635.68

（三）标的资产权属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7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80,546,035.23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前，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980,564,508.09元，负债账面值18,472.86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80,546,035.23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3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094,008,616.24元，增值113,444,108.15元，增值率11.57%；负债评估价值为18,472.86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093,990,143.38元，增值113,444,108.15元，增值11.57%。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7号《审计报告》、及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80,546,035.23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3,990,143.38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瑞瑞连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安排

1、根据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77号《审计报告》、及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3）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80,546,035.23】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93,990,143.38】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93,990,143.3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2、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次支付完毕。

（1）首付款：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正式生效条件详见本协议第10.1条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

（3）尾款：交割日审计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交割日审计结果由乙方向甲方或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期间损益。

（二）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即，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乙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差额；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甲方须在本次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差额。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6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标的公司的所有交割。

（四）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拖欠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下同）。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交割全部完成前发生重大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按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乙方及其关联方可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甲方控股股东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形式进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本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创新与合作，创造更加智能和便捷的未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

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格高于交割日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及过渡期损益将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过渡期损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受让方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去十二月内受让了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谨慎起见，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与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区域布局，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